

江门市竞晖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

打蛋机和揉面机共 80 万台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竞晖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竞晖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打蛋机和揉面机共80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竞晖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打蛋机和揉面机共80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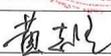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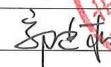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竞晖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打蛋机和揉面机共80万台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竞晖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黄芳芳, 13827003346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黄芳芳	0001553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黄芳芳	0001553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三、环境质量状况 四、评价适用标准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七、环境影响分析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九、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5



姓名:

Full Name 黄芳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黄芳芳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File No.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参保号	39-083	单位名称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个人参保号	44078219840807032X	个人姓名	黄芳德
性别	女	身份证	44078219840807032X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查询专用章

缴费记录类型	局名	单位参保号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纳工资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808	200906	11	1812.03	852.72	969.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907	201008	14	2577.54	1212.96	108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009	201101	5	948.80	474.40	118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2	201106	5	1042.40	521.20	130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7	201302	20	5145.00	2744.0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303	201406	16	4116.00	2195.2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407	201412	6	1668.42	1026.72	2139.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1	201609	21	6573.84	4045.44	2408.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610	201706	9	3400.02	2092.32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07	201712	6	2091.96	1287.36	2682.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1	201806	6	2266.68	1394.88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7	201905	11	4433.00	2728.00	3100.00
					合计	130	36075.69	20575.20	

打印流水号: ci50975990 打印时间: 2019-07-01 10:06

可登录 <http://wssb.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证明

郭建楷、赵岚、梁敏禧、黄芳芳、钟海涛、黄伟洪、谭灼锋 7 名职员均为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原有职员，自 2016 年 8 月起办理了 3 年离岗创业手续，在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工作。离岗创业人员的社保从办理离岗创业之日起 3 年内在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购买，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

2017 年 3 月 13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0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三、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四、环境质量状况	10
五、评价适用标准	15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生产及预计排放情况.....	24
八、环境影响分析	25
九、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4
十、结论与建议.....	46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图
- 附图 6 地表水功能规划图
-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使用区域划分图
- 附图 9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 附图 10 项目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2 法人护照复印件；
- 附件 3 土地证复印件；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引用监测报告；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表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竞晖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打蛋机和揉面机共 80 万台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竞晖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先生	联系人	李先生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宁路 88 号 A2、A3 厂房				
联系电话	1370258*****	传真	---	邮编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宁路 88 号 A2、A3 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6006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万元)			拟投产日期	2019 年 11 月	
<p>一、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p> <p>江门市竞晖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宁路 88 号 A2、A3 厂房，用地中心地理坐标：N22.557625°，E113.125316°，占地面积为 6006m²，建筑面积为 6006m²，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的生产，预计年产搅拌机、打蛋机和揉面机共 80 万台新建项目。</p> <p>中心坐标：北纬 22.557625°，东经 113.125316°</p> <p>投资总额：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p> <p>主要产品：搅拌机、打蛋机和揉面机。</p> <p>生产规模：搅拌机、打蛋机和揉面机工 80 万台。</p> <p>建筑占地面积：6006m²。</p> <p>职工人数：项目员工 70 人 7。</p> <p>生产天数及劳动制度：劳动制度为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p> <p>项目性质：新建。</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9.1 实施）、《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保部部令第 1 号）》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属于二十七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7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竞晖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本环评单位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竞晖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打蛋机和揉面机共 80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基本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竞晖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打蛋机和揉面机共 80 万台新建项目。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单位	本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200	
建筑占地面积	平方米	6006	
年工作日	天	300	
日工作时	小时	8	
总用水量	吨/年	1140	
其中	生活用水	吨/年	840
	工业用水	吨/年	300
职工人数	人	70	
产品规模	搅拌机、打蛋机和揉面机	万台/年	80

2、项目主要建筑情况

江门市竞晖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宁路 88 号 A2、A3 厂房，占地面积为 6006m²，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的生产，预计年产搅拌机、打蛋机和揉面机共 80 万台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筑情况如下：

表 2-2 主要建筑情况一览表

建筑名称	层数	建设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功能
A2、A3 厂房	1	12	6006	6006	配料、注塑、破碎、 组装、仓库、员工聚 餐区
合计			6006	6006	——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A2	6006	1	配料、注塑、破碎
	A3			组装、仓库
运输工程	车辆运输原材料、成品			原材料、成品运输
环保工程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 楼顶离地 15 米（排气筒编号 G1）			处理注塑废气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	1	A2 厂房南面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	1	

3、原辅材料情况表

表 2-4 原辅材料清单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状态
ABS	吨/年	300	颗粒
AS	吨/年	150	颗粒
PP	吨/年	200	颗粒
PP 水（PA6+30%纤）	吨/年	50	颗粒
电器配件	万套/年	80	固体

表2-5 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	性质
1	ABS	ABS 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A 代表丙烯腈，B 代表丁二烯，S 代表苯乙烯。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 ³ 。ABS 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极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地可燃，耐候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
2	丙烯腈-苯	由丙烯腈与苯乙烯共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一般含苯乙烯

	乙烯共聚物 (AS)	15%-50%。透明而带黄色至琥珀针色的固体。密度 1.06。有热塑性。不易变色。不受稀酸、稀碱、稀醇和汽油的影响。但溶于丙酮、乙酸乙酯、二氯乙烯等中。可用作工程塑料。具有优良的耐热性和耐溶剂性。用于制耐油机械零件、仪表壳、仪表盘、电池盒、拖拉机油箱、蓄电池外壳、包装容器、日用品等。也可抽成单丝。但主要用作生产 ABS 树脂的掺混料。AS 的加工温度一般在 200-250℃为宜。
3	PP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按甲基排列位置分为等规聚丙烯、无规聚丙烯和间规聚丙烯) 三种。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 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聚丙烯的熔融温度比聚乙烯约提高 40-50%，约为 164-170℃，100%等规度聚丙烯熔点为 176℃。
4	PP 水	白色无味，无臭，本身无毒，热解产物酸、醛等对眼、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闪点为 20mg/m ³ ，禁止与强氧化剂放于一起

4、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	数量	工序
注塑机	15 台	注塑工序
破碎机	7 台	破碎工序
混料机	5 台	混料工序
冷却塔	1 台	冷却工序

5、项目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扩建前后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2-7。

表 2-7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名称		本项目	来源
总用水量		1140 吨/年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新鲜水	生活用水	840 吨/年	
	工业用水	300 吨/年	
电		2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6、公用工程

(1) 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厂房内设置原材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分别存放。

(2)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3) 排水系统

①生产排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注塑的冷却用水，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回用于生产，因此，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

②生活排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再经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新增设备用发电机。

(5) 供汽系统

项目不存在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不设供汽系统。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 70 人，仅在项目内就餐，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的通知（发改经体[2018]1892 号）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和《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的通知（发改经体[2018]1892 号）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和《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粤发改规 [2018]12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的通知》（江

府[2018]20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江国用(2014)第33976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并根据《江门市总体规划(2011-2020)》,该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江门市总体规划用地要求。因此,选址合理。

本建项目新增的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关于确认江门市港主城港区江海作业区高新区公共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3]425号),“马鬃沙河、麻园河、龙溪河以及中路河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项目与其他文件的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本项目使用的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项目不属于江门市区禁燃区。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三、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原有污染为本项目扩建前产生的污染物。

2、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宁路88号A2、A3厂房,项目位于高新工业区内,东面为江门市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仓库,南面为出租厂房;西面为江门市润华包装箱有限公司,北面为光明一路。具体见附图2项目四至示意图。

三、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29'39" 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江门市江海区境内地势较平坦，除了北部有丘陵山地外，大部分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西江流经江海区北部和东部边境，江门河从东北向西南流经江海区北部和西部边境。地质情况较简单，为第四纪全新统，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侵入岩有分布于濠头—白水带—南大岗一带的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和分布于外海马山一带的黑云母花岗岩。低山丘陵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江海区境内河道纵横交错，河水主要来自西江和江门河，还有境内的地表径流，并受从磨刀门和崖门上朔的南海潮波影响，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潮。西江水主要从金溪闸、石咀闸、横沥闸、横海南闸和石洲闸分别流入金溪河、下街冲、横沥河、中路河和石洲河。中路河向北在外海直冲村前进桥与横沥河汇合，向南通过二冲河与石洲河相连；江门河水从濠头三元闸流入小海河，流经固步闸进入麻园河；龙溪河与麻园河在马鬃沙头汇合进入马鬃沙河。项目所在地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厂纳污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

江海区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交通、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结构

江海区是江门市市辖区，地处江门市东南部，下辖外海、礼乐、江南、滘头、滘北五个街道办事处，面积 107.4 平方公里，人口约 14.9 万。2016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2 亿元，同比增长 7.3%；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31 亿元，增长 13%；区域地方库收入 6.07 亿元，同比增长 7.2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5 亿元，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 74 亿元，增长 1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76 亿元，增长 10%。

2、教育

区内教育事业不断发展。顺利通过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和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督导验收。免费义务教育范围扩大到全部就读学生。区文化馆成功创建国家一级文化馆。与江门一中共建的体育馆、图书馆正式启用。新建改建了外海中心小学、礼乐二中、滘头小学等 11 所学校教学楼、体育馆、宿舍楼。完成 62 个文体广场升级改造，建成社区图书室（农家书屋）59 家，在全区实现全覆盖。

3、卫生

全面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积极开展平价医疗服务，扎实推进家庭式医生服务，实现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全覆盖。积极推动区人民医院创“二甲”和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提质升级步伐。2016 年，区政府将区人民医院创“二甲”和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提质升级工作列入政府工作清单。两家医院围绕“质量、安全、服务、管理、绩效”目标，通过内部挖潜，新增住院床位近 150 个；区人民医院按照二甲标准增加和理顺科室设置，新增临床科室 11 个，建立 3 个重点专科，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增加了老年病床科。医院内外环境进行了修缮改造，环境和形象得到明显提升。外海、江南街道社区卫生中心纳入区人民医院管理，礼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纳入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管理，已投入 600 多万元全面优化服务阵地。目前，外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完成了规范化建设；江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完成一期建设，二期工程有望在年内完成；礼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化改造将于近期全面铺开。

4、文物保护

江海区环境优美，是辛亥革命先驱陈少白先生的故乡，区内有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誉为人与自然最佳结合林的主灌河生态防护林、白水带风景区、体育公园以及佛教名寺 茶菴寺（六祖寺）等旅游景点。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 经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排至麻园河, 麻园河属 V 类区域,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域,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环海[2009]118 号, 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区域,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江海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8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9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0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确认江门港主城港区江海作业区高新区公共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3]425号），“马鬃沙河、麻园河、龙溪河以及中路河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马鬃沙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本参考《江海区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江海环审[2018]38号）委托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10日“W1：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500米”、“W2：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1500米”、“W3：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3500米”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4-1。

表 4-1 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3	标准值 mg/L
水温（℃）	2018.05.08	25.2	24.9	24.8	——
	2018.05.09	25.5	25.9	25.8	
	2018.05.10	26.2	26.3	26.5	
pH 值（无量纲）	2018.05.08	7.12	7.26	7.14	6~9
	2018.05.09	7.06	7.13	7.03	
	2018.05.10	7.24	7.06	7.27	
溶解氧	2018.05.08	2.63	3.06	3.31	≥2
	2018.05.09	2.88	3.12	3.26	
	2018.05.10	2.89	3.14	3.21	
化学需氧量	2018.05.08	32	28	26	≤40
	2018.05.09	24	25	23	
	2018.05.10	36	24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5.08	10.9	8.4	8.1	≤10
	2018.05.09	6.8	9.2	6.6	
	2018.05.10	12.3	7.2	9.1	
悬浮物	2018.05.08	27	44	85	≤150
	2018.05.09	29	50	72	
	2018.05.10	32	39	63	
氨氮	2018.05.08	4.97	6.22	6.78	≤2.0

	2018.05.09	4.32	6.34	6.53	
	2018.05.10	4.59	5.92	6.28	
总磷	2018.05.08	1.55	4.08	4.14	≤0.4
	2018.05.09	1.32	4.34	3.39	
	2018.05.10	1.37	3.33	4.31	
挥发酚	2018.05.08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2018.05.09	0.0003L	0.0003L	0.0003L	
	2018.05.10	0.0003L	0.0003L	0.0003L	
石油类	2018.05.08	0.02	0.03	0.03	≤1.0
	2018.05.09	0.03	0.04	0.01L	
	2018.05.10	0.01	0.03	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05.08	0.05L	0.08	0.05	≤0.3
	2018.05.09	0.06	0.07	0.07	
	2018.05.10	0.05L	0.05L	0.08	

由上表可见，麻园河及马鬃沙河水质中的 BOD₅、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超出 V 类标准，其余指标均能达到标准值。说明麻园河及马鬃沙河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报)》中 2018 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4-2。

表 4-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0	60	16.67	达标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2	40	8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4	70	77.14	达标
4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1	35	88.57	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2	4	30	达标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47	160	91.88	达标
---	----------------------	--------------------------	-------------------	-----	-----	-------	----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污染因子 TVOC 引用《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拆解 3000 吨微型计算机、3500 吨电话单机和 3500 吨移动通信手持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号：江海环审[2018]84 号）环评监测报告有关数据（见附件 6），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01 日，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表 4-3。

表 4-23 TVOC 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G1 项目位置	2018.04.25	0.17
	2018.04.26	0.18
	2018.04.27	0.20
	2018.04.28	0.25
	2018.04.29	0.23
	2018.04.30	0.15
	2018.05.01	0.12
G2 南山村	2018.04.25	0.04
	2018.04.26	0.22
	2018.04.27	0.24
	2018.04.28	0.24
	2018.04.29	0.05
	2018.04.30	0.24
	2018.05.01	0.20
G3 七四村	2018.04.25	0.17
	2018.04.26	0.07
	2018.04.27	0.04
	2018.04.28	0.21
	2018.04.29	0.06
	2018.04.30	0.18
	2018.05.01	0.12
G4 中东村	2018.04.25	0.15
	2018.04.26	0.10
	2018.04.27	0.23
	2018.04.28	0.14
	2018.04.29	0.04
	2018.04.30	0.13
	2018.05.01	0.15
G5 汇源新苑	2018.04.25	0.11
	2018.04.26	0.06
	2018.04.27	0.19
	2018.04.28	0.04
	2018.04.29	0.08
	2018.04.30	0.19
	2018.05.01	0.09

G6 麻二村	2018.04.25	0.03
	2018.04.26	0.16
	2018.04.27	0.16
	2018.04.28	.21
	2018.04.29	0.04
	2018.04.30	0.12
	2018.05.01	0.12
执行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0.6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HJ2.2-2018）附录 D 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项目所在区域 TVOC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环海[2009]118 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0dB(A)。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

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麻园河（V类标准）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4-4。

表 4-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麻一村	村庄	大气	大气环境二类	北面	1665m
麻二村	村庄	大气		北面	1634m
麻三村	村庄	大气		北面	1878m
天鹅湾	住宅区	大气		西北面	2104m
江海碧桂园	住宅区	大气		西北面	1161m
江海区政府	行政服务区	大气		西北面	1645m
江门一中	教育	大气		西面	1452m
明星村	村庄	大气		西南面	975m
向前村	村庄	大气		南面	1775m
向民村	村庄	大气		南面	2035m
泗丰	村庄	大气		南面	1840m
龙溪河	河流	水	水环境V类区	北面	2000m
麻园河	河流	水	水环境V类区	北面	715m
马鬃沙河	河流	水	水环境V类区	东面	2385m
礼乐河	河流	水	水环境V类区	西面	2590m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麻园河、马鬃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pH（无量纲）			
	标准	项目	V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pH	6~9	
		DO	≥2	
		COD	≤40	
		高锰酸盐指数	≤15	
		BOD ₅	≤10	
		氨氮	≤2.0	
		挥发酚	≤0.2	
氰化物		≤0.2		
砷		≤0.1		
汞		≤0.001		
六价铬	≤0.1			
总磷	≤0.4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执行二级标准。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环 境 空 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 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	
		SO ₂	1小时平均	500ug/m ³
			24小时平均	150ug/m ³
		NO ₂	1小时平均	200ug/m ³
			24小时平均	80ug/m ³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150ug/m ³
		TSP	24小时平均	300ug/m ³
		CO	1小时平均	10000ug/m ³
			24小时平均	4000u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ug/m ³
			24小时平均	75ug/m ³
		O ₃	1小时平均	200ug/m ³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u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大气环境》-附录 D	TVOC	8小时平均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2类标准。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环境噪声2类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本项目的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没有废水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道进入江海污水厂处理，尾水排放至麻园河。

表 5-4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浓度 mg/L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较严者标准	≤220	≤100	≤150	≤24	≤10	≤30

2、混料、碎料、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5-5 注塑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监控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4.0
2	混料碎料	颗粒物	30			1.0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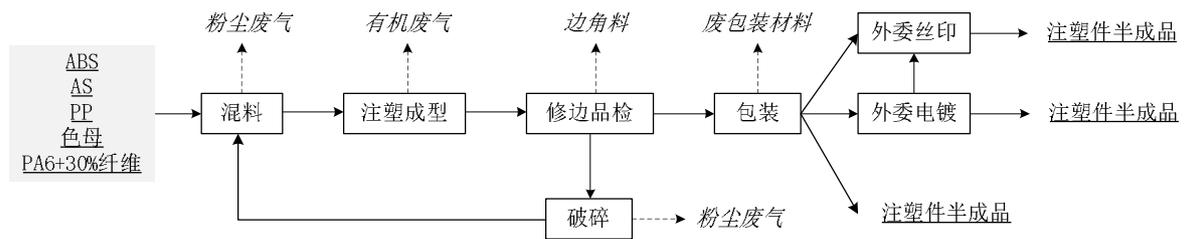
<p>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项目排放总量如下： VOCs 为 0.04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	--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运营期工艺分析：

江门市竞晖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打蛋机和揉面机共 80 万台，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①塑料件生产工艺：



塑料件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塑料原料（ABS、AS、色母和 PA6+30%纤维）按照一定配比人手慢投至混料中，在完全密闭下高速将塑料原料均匀混合搅拌后，装置料桶或料袋，在封闭的状态下，抽料机将塑料抽进注塑机的料桶中，再加热经加热至 180℃成熔融状态后，根据各种模具注塑成型，然后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部分半成品经修边品检合格后，部分塑料件外委电镀加工，部分直接待使用，部分塑料件直接丝印图案文字或外委电镀后丝印图案和文字，即为注塑件半成品，待组装线使用。品检不合格的半成品和修边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成粒状后，与外购塑料原料一起按比例混合后，继续生产成产品。

②总组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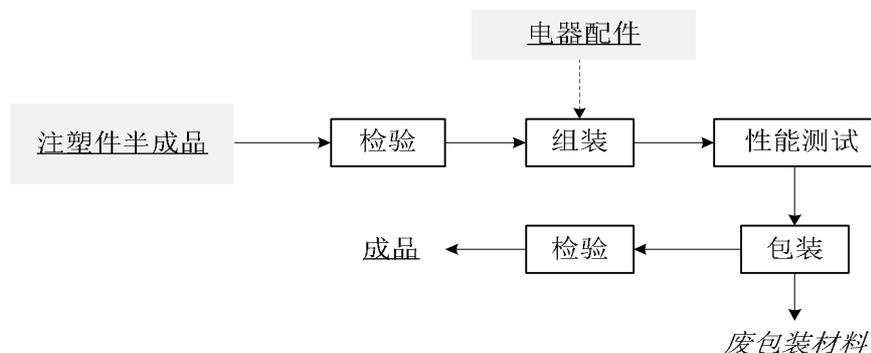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总组装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的注塑半成品等经检验后，在手工流水线上再和及外购电器组装配件（五金件、组装配件、电子元器件等）组装成搅拌机、打蛋机和揉面机。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一、主要工序及产污

主要污染物为：

- a.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b. 配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 c. 噪声；
- d. 固废主要为粉尘、废弃机油、边角料和员工的办公生活垃圾等。

备注：

注塑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颗粒状塑料，塑料被注塑机自带的抽料机抽到烘干筒和投料方式到烘干筒的过程没有粉尘产生。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水

（1）工业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需要用水对产品冷却定型，该冷却水经冷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在冷却过程会有水分蒸发，单台冷却塔每天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 0.05t/d，总补充水量为 300t/a。

建设单位将每台设备产生的冷却水经水管和水泵引至冷却塔，冷却塔通过将循环水以喷雾方式，喷淋到玻璃纤维的填料上，水与空气的接触，达到换热效果。风机带动塔内气流循环，将与水换热后的热气流带出，从而使循环水达到冷却的效果后，冷却后的循环水经泵和水管引至各台设备作为产品冷却水使用。

因此，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

（2）本项目员工 70 人，均在项目内就餐不住住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用水按 40 升/人·日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840t/a，排水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672m³/a。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 (mg/L)	250	120	160	10
产生量 (t/a)	0.168	0.081	0.108	0.007

2、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温度约为 170℃~240℃之间，本项目主要的原料热分解温度均在 240℃以上，因此本项目原料在注塑成型过程中基本无有毒有害气体产生，仅有少量单体分解，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项目原材料用量为 700t/a，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5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厂房内设有 15 台注塑机，非甲烷总烃主要在加热器处产生，拟设置集气罩在其上方收集废气，集气罩尺寸为 500mm×300mm，收集的废气经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分别为 G1）。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关公式计算，集气罩进口风速一般选用 0.5~1.5m/s。

因此项目集气罩风量计算为：

$$Q=K \times V \times F \times 3600$$

Q: 设计风量, m³/h

K: 高度分布不均匀安全系数（经验值），1.05

V: 进口风速, m/s, 本项目取 1.0m/s

F: 集气罩面积, m², 0.15m²

因此，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567m³/h，单套废气治理设施风量为 8505³/h，考虑到风管阻力，项目单套废气处理设施集风罩总风量为 10000m³/h（内径为 0.5m，流速为 14.15m/s），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算，类比同类型工艺可知，项目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 6-2 所示：

表 6-2 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口编号
非甲烷总烃	0.25	有组织	0.23	10	0.10	0.023	1	0.01	G1
		无组织	0.02	—	0.001	0.02	—	0.001	—

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影响范围主要局限在车间内，在加强车间排气通风后，外排有机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混料、碎料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对原材料进行混料，混料时将 ABS、AS、色母、PP 一同放入混料机搅拌混料。建设单位拟设置独立的混料间，且混料机均为全密封，仅在投料过程中产生粉尘，粉尘的产生量取原料的 0.001%，项目原材料用量为 700t/a，则项目产生的粉尘为 0.007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有独立的混料车间，每天每小时约投料 6 次，每次约 5 分钟，总投料时间为 1200 小时，则投料工序排放速率为 0.006kg/h，拟要求员工少量多次轻拿轻放，加强厂房内通风换气，同时对员工的职业卫生教育，佩戴防尘口罩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休时间，外排粉尘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塑料半成品需要进行破碎成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生产，该部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塑料半成品为 1%原料，产生量为 7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拟将破碎机设置在独立的破碎房内，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塑料半成品投放至破碎机料箱后，盖上破碎机机盖后，启动破碎机进行破碎，在破碎机底部出料口处主要为被破碎的大颗粒塑料，及少量粉尘，粉尘产生量为破碎原料的 0.5%，为 0.035t/a，每天每小时约破碎 3 次，每次约 15 分钟，总破碎时间为 1800 小时，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19kg/h。加强厂房破碎车间内通风换气，同时对员工的职业卫生教育，佩戴防尘口罩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休时间。外排粉尘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

求。

3、噪声

扩建部分项目噪声主要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60~85dB(A) 之间。

表 6-3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源强（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
1	注塑机	15 台	60~75dB (A)
2	破碎机	7 台	70~85dB (A)
3	混料机	5 台	70~85dB (A)
4	冷却塔	1 台	65~70dB (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料、边角料、粉尘）和危险废物（废机油）。

（1）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70 人，生活垃圾产污系数为 0.5kg/d·人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5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纸箱、塑料袋）产生量为 0.5t/a，应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自然沉降塑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105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注塑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7t/a，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项目设置的 1 套废气处理设施中削减的 VOCs 量 0.207t/a，其中按 UV 光解处理效率约 30%，则活性炭吸附的 VOCs 量合计约为 0.145t/a，按照蜂窝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tVOCs/t 活性炭，则废气所需活性炭合计为 0.580t/a。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处理装置拟装填量为 0.6t，活性炭更换频率为一年更换一次，则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合计为 0.745t/a（包含 VOCs 的量），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废机油：设备维修过程中会有废机油（废物类别：HW08，其他废物；废物代号 900-249-08）产生年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6-8。

表 6-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 工序及 装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贮存或 处置
1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0.745	废气治理	固体	有机物	有机废气	1 次/年， 每次 0.05t	毒性	项目暂 存在危 废暂存 区、交 给有资 质单位 回收
2	废机油桶	其他废物	HW49	0.05	机加工	固体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 次/年， 每次 0.05t	毒性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生产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注塑工序 (G1)	有组织有机 废气	1mg/m ³ 、0.23t/a	0.1mg/m ³ 、0.023t/a
		无组织有机 废气	0.02t/a	0.02t/a
	混料、碎料工 序	无组织粉尘	0.042t/a	0.042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672t/a)	COD _{Cr}	250mg/m ³ ,0.168t/a	220mg/m ³ , 0.148t/a
		BOD ₅	120mg/m ³ , 0.81t/a	100mg/m ³ , 0.067t/a
		SS	160mg/m ³ ,0.108t/a	60mg/m ³ , 0.040t/a
		NH ₃ -N	10mg/m ³ , 0.007t/a	10mg/m ³ , 0.007t/a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垃圾	10.5t/a	10.5t/a
	一般工业废 物	废包装材料	0.5t/a	0.5t/a
		塑料粉尘	0.105t/a	0.105t/a
		塑料边角料	7t/a	7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745t/a	0.745t/a
		废机油	0.02t/a	0.02t/a
噪声	运营期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60~85dB (A) 。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八、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工业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需要用水对产品冷却定型，该冷却水经冷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在冷却过程会有水分蒸发，每天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300t/a。

建设单位将每台设备产生的冷却水经水管和水泵引至冷却塔，冷却塔通过将循环水以喷雾方式，喷淋到填料上，水与空气的接触，达到换热效果。风机带动塔内气流循环，将与水换热后的热气流带出，从而使循环水达到冷却的效果后，冷却后的循环水经泵和水管引至各台设备作为产品冷却水使用。

因此，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对附近水体没有影响。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67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城市污水管网引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①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8-4。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 8-5，判定结果为三级 B。

表 8-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 8-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	-----

②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8-3 江海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水质（单位：mg/L）

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20	≤100	≤150	≤24
江海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40	≤20	≤20	≤8

③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纳污范围图见附图 8。

江海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99.1 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m³/d，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67.5 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为 8×10⁴m³/d，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10⁴m³/d，建于 2009 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江环技【2008】144 号，于 2010 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25000m/d)验收：江环审【[2010]】93 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 300932 号，于 2011 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监【2011】95 号；

进第二阶段：2012 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 3×10⁴m³/d MBR 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10⁴m³/d，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 号，于 2013 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 号。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其中第一阶段 $5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用顶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0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2.24 \text{m}^3/\text{d}$ ，占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3%。生活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江海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④小结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麻园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因此，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城市污水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8-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H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FS3854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8-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FS385401			0.067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江海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NH ₃ -N	8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8-6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FS385401	COD _{Cr}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	220
2		NH ₃ -N		24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8-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t/a)
1	FS385401	COD _{Cr}	220	0.493	0.148
2		NH ₃ -N	15	0.007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148	
		NH ₃ -N		0.002	

(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件附表 1。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1) 评价等级判定与估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估算模型(AERSCREEN)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表 8-8 的

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8-8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a. 模型参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8-9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7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2
最低环境温度/°C		2.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m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b. 评价因子

根据本项目特征，其主要的污染物为有机污染物和颗粒物，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内容，机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也属于 VOCs；VOCs 的质量标准为 $0.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为 $2\text{mg}/\text{m}^3$ ，考虑 VOCs 的质量标准较严格，本评价选择 VOCs、TSP 作为评价因子，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8-10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ug/m^3)	标准来源
TVOC	1 小时平均值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附录 D 的浓度限值要求》
TSP	1 小时平均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备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5.3.2.1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c.污染源及污染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8-1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风量(m³/h)	流速(m/s)			总 VOCs
G1 排气筒	0	15	0.5	50	10000	14.15	2400	100%	0.01

表 8-1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长度(m)	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高度(m)	TSP	总 VOCs
A2、3 厂房首层	0	48.75	123.2	-10	2	0.025	0.001

d.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表 8-13 所示。

表 8-13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m	G1 (有机废气)		A2、3 厂房 (有机废气)		A2、3 厂房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u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u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ug/m³)	占标率/%
10	0.0356	0.00	1.0657	0.09	26.6360	2.96
23	0.3253	0.03	1.1426	0.10	28.5600	3.17
25	0.3226	0.03	1.1517	0.10	28.7880	3.20
50	0.2287	0.02	1.2481	0.10	31.1950	3.47
62	0.2153	0.02	1.2853	0.11	32.1260	3.57
75	0.1921	0.02	0.9139	0.08	22.8420	2.54
100	0.1807	0.02	0.5475	0.05	13.6840	1.52
125	0.1616	0.01	0.3909	0.03	9.7709	1.09
150	0.1542	0.01	0.2990	0.02	7.4738	0.83
175	0.1958	0.02	0.2393	0.02	5.9813	0.66
200	0.2105	0.02	0.1979	0.02	4.9461	0.55
225	0.2157	0.02	0.1677	0.01	4.1904	0.47
250	0.2156	0.02	0.1445	0.01	3.6113	0.40
275	0.2121	0.02	0.1265	0.01	3.1628	0.35
300	0.2066	0.02	0.1121	0.01	2.8020	0.31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机 占标率%	0.3253	0.03	1.2853	0.11	32.1260	3.57
D10%最远 距离/m	无		无		无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二级	

从表 8-13 中可知，项目 $1\% \leq P_{\max}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上述预测结果可知，VOC_S最大地面质量浓度 $1.2853\mu\text{g}/\text{m}^3$ ，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最大地面质量浓度 $32.1260\mu\text{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综上，预计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e.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表 2

(3) 污染控制措施

①**注塑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厂房内设有 15 台注塑机，非甲烷总烃主要在加热器处产生，拟设置集气罩在其上方收集废气，集气罩尺寸为 $5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收集的废气经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分别为 G1）。

外排有机废气达到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混料、破碎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有独立的混料车间，每天每小时约投料 6 次，每次约 5 分钟，总投料时间为 1200 小时，则投料工序排放速率为 $0.006\text{kg}/\text{h}$ ，拟要求员工少量多次轻拿轻放，加强厂房内通风换气，同时对员工的职业卫生教育，佩戴防尘口罩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休时间，外排粉尘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塑料半成品需要进行破碎成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生产，该部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塑料半成品为 1%原料，产生量为 $7\text{t}/\text{a}$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拟将破碎机设置在独立的破碎房内，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塑料半成品投放至破碎机料箱后，盖上破碎机机盖后，启动破碎机进行破碎，在破碎机底部出料口处主要为被破碎的大颗粒塑料，及少量粉尘，粉尘产生量为破碎原料的 0.5%，为 0.035t/a，每天每小时约破碎 3 次，每次约 15 分钟，总破碎时间为 1800 小时，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19kg/h。加强厂房破碎车间内通风换气，同时对员工的职业卫生教育，佩戴防尘口罩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休时间。外排粉尘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8-1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主要排放口					
1	G1 排气筒	颗粒物	1mg/m ³	0.01kg/h	0.023t/a
有组织排放量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23t/a	

表8-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G1 排气筒	注塑工序	有机废气	UV光解+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4.0	0.02
2	——	混料、破碎	颗粒物	独立车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1.0	0.042
无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2t/a	
				VOCs		0.043t/a	

表8-1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42t/a
2	VOCs	0.043t/a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型预测,项目排放污染物中的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现场勘查以及项目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转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60~85dB(A)。为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使用隔声效果良好的材料作为生产车间的墙体,本环评以厂房及厂外围墙均使用面密度为 280kg/m² 以上的双面抹灰 12cm 砖墙进行预测计算,该墙体隔声量可达 20dB。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从安全角度出发,只考虑声传播距离这一主要因素,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为 L_{p1} 和 L_{p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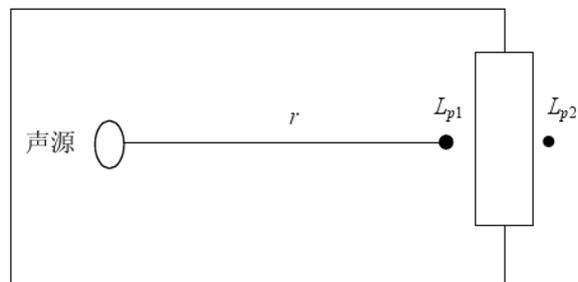


图 8-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以下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Q ——指向性因数；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护围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则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列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室外声源衰减计算模式：

$$\begin{aligned} L(r) &= L(r_0) - \Delta L - A \\ &= L(r_0) - 20 \lg r/r_0 - A; \end{aligned}$$

式中： $L_{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

r 、 r_0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 L (r) ——距点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
- L (r₀) ——距点声源 r₀ 处的噪声值，dB；
- ΔL——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量，dB；
- A——代表墙体、门窗隔声量，一般为 20dB (A)。

噪声源叠加计算模式：

$$L_{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

L_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

根据项目最大量情况下同时投入运作的设备数量及表 6-5 中各设备的单台设备声压级，计算出项目总声压级为 113.5 分贝。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噪声值，最终与现状背景噪声按声能量迭加得出预测结果，见表 8-17。

表 8-1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49.44
车间噪声叠加值	96.5	
车间噪声衰减量	20	
车间噪声贡献值 (厂界外 1 米处)	76.55	76.51
执行标准	2 类	
	≤60 (昼间)	≤50 (夜间)

注：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关闭情况计算。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未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2) 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

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若随意弃置，会影响市容卫生，造成环境污染。

(2)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废包装材料（纸箱、塑料袋），应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并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自然沉降塑料粉尘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注塑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

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8-18。

表 8-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 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 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 区	废活性 炭	HW49	900-0 41-49	车间 南面	10m ²	袋装	2t	半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 49-08		10m ²	桶装	0.5t	1年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6、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物质危险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18-2013）》，项目无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此外废活性炭、废机油，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危险废物代码 HW49，危险特性均为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废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 P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8-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5.7.1-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1	废活性炭	—	0.745	—	—	GB 18218-2018 危险化学品重大 危险源辨识
2	废机油	—	0.02	2500	0.0008	
项目 Q 值Σ					0.0008	—

可计算得项目 Q 值Σ=0.002，据导则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8-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4) 环境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8-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有机物	火灾	大气
2	危废间	废机油	废机油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 危险物质泄漏、及火灾爆炸次生污染

项目危险物质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物释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甚至中毒事故。各泄漏物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见下表。

项目涉及易燃气体，因电气、误操作、用火不慎、吸烟、雷击等因素引起火灾甚至爆炸事故时，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碳氧化物和水，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同时火灾爆炸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如原材料、产品、塑胶、木材、纸张等，因而实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废气成份非常复杂，有害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一氧化碳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见下表。

表 8-22 危险物质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毒性终点浓度 ⁻¹ / (mg/m ³)	毒性终点浓度 ⁻² / (mg/m ³)
1	一氧化碳	630-08-0	380	95

②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间雨水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量不大，要求企业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因此发生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其风险可控。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清理尘渣，及时更换坏的 UV 灯管和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出现废气事故排放的可能。因此发生废气故障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低，其风险可控。

④废水处理设施故障

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现处理失效或者泄漏时，会通过下水道直接污染纳污水体及周边环境。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不大，在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和排水管道埋放位置经过硬底化并作定期检查，必要时设置应急池，类比同类型企业，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出现污水泄漏事故。因此发生污水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低，其风险可控。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事故预防措施：加工、储存、输送危险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

②事故预警措施：火灾爆炸报警系统等。

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措施）：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建立事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等；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措施，如危险物料的消除、转移及安全处置，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较大的区域作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安全距离，切断危险物或污染物传入外环境的途径、及设置暂存设施等。

④事故终止后的处理措施：对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处置。消防用水仅为雾化后对燃烧的容器或燃烧区域附近的物质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绝大部分受热蒸发，极少量消防水将积聚于车间或仓库内，建设单位对此部分积水需用砂土、石灰粉等惰性物质吸收后妥善处理。事故时，将关闭厂区雨水管道出口，将所有废水废液截流于厂内，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 8-2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风险事故情形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故障	当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废气将会未经处理排放，造成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坏的 UV 灯管和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7) 小结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废活性炭和废机油，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表 8-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竞晖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打蛋机和揉面机共 80 万台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镇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25316°	纬度	22.55762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		分布		
	废机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途径		危害后果		
	大气		引起周围大气环境暂时性超标		
	地下水		污染地下水水质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厂区场地进行硬底化处理，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化学品的性质及注意事项进行操作、应急处置，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8)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附表 3。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8-25。

表 8-2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1
2	废气	集气罩、排气管、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3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振	1
4	固废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3
总计			20

9、环保竣工验收

(1) 落实项目环保投资，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达到设计要求；

(2) 向环保部门上报工程竣工试运行报告，组织进行环保设施试运行；

(3) 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包括向环保部门申报，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环保竣工验收报告；

(4) 验收合格后，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正式投产运行。

表 8-26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达到排放要求
2	废气	注塑工序在每台注塑机产生废气的工位上方设施集气罩，将废气收集有机废气一起，由支管引至主管，再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厂房楼顶离地15米高空排放（G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标准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设有独立的混料车间，拟要求员工少量多次轻拿轻放，加强厂房内通风换气，同时对员工的职业卫生教育，佩戴防尘口罩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休时间； 破碎机设置在独立的破碎房内，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塑料半成品投放至破碎机料箱后，盖上破碎机机盖后，启动破碎机进行破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水平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控制噪声产生和传播；项目主要把生产活动安排在昼间进行，夜间尽量不安排生产活动；加强厂区和边界绿化等。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沉渣，收集后统一外售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油漆桶、漆渣、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和废机油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10、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内容，是实现环保措施达到预期效果的有效保证，为各级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以便客观地评估其项目营运时对环境的影响，确认其环保措施的有效性或改进的必要性。

表 8-27 地表水、噪声环境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项目	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排放口 (W-1)	pH、CODcr、BOD5、氨氮、SS、石油类、总磷、LAS	每半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噪声	项目边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每次两天，分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临时堆存设施情况、处置情况	—	每天记录	符合环保要求

表 8-28 大气环境污染物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排气筒 (G1)	有机废气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标准限值

表 8-29 大气环境污染物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项目边界	总 VOCs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九、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大气污染物	注塑工序	有机废气	设置集气罩在注塑机加热器上方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分别为G1)。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标准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混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设有独立的混料车间,拟要求员工少量多次轻拿轻放,加强厂房内通风换气,同时对员工的职业卫生教育,佩戴防尘口罩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休时间; 破碎机设置在独立的破碎房内,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塑料半成品投放至破碎机料箱后,盖上破碎机机盖后,启动破碎机进行破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一般工业废物	废包装材料	定点堆放并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塑料粉尘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塑料边角料	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机械 设备	生产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竞晖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宁路 88 号 A2、A3 厂房，用地中心地理坐标：N22.557625°，E113.125316°，占地面积为 6006m²，建筑面积为 6006m²，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的生产，预计年产搅拌机、打蛋机和揉面机共 80 万台新建项目。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和《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粤发改规 [2018]12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的通知（发改经体[2018]1892 号）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和《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粤发改规 [2018]12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粤发改规 [2018]12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的通知》（江府[2018]20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1）土地使用合法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江国用（2014）第 303976 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并根据《江门市总体规划（2011-2020）》，该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江门市总体规划用地要求。因此，选址合理。

（2）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关于确认江门市港主城港区江海作业区高新区公共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3]425号），“马鬃沙河、麻园河、龙溪河以及中路河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及《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拆解3000吨微型计算机、3500吨电话单机和3500吨移动通信手持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号：江海环审[2018]84号）环评监测报告有关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麻园河，其BOD₅、氨氮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V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环海[2009]118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50dB(A)。根据《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67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7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四、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生产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需要用水对产品冷却定型，该冷却水经冷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在冷却过程会有水分蒸发，每天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对附近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2)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要求后，经城市污水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水质污染物总量已纳入江海污水厂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不属于排放新增污染物，故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项目废气污染物 $1\% \leq P_{\max} < 10\%$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①**注塑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厂房内设有 15 台注塑机，非甲烷总烃主要在加热器处产生，拟设置集气罩在其上方收集废气，集气罩尺寸为 500mm×300mm，收集的废气经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分别为 G1）。

外排有机废气达到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混料、破碎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有独立的混料车间，要求员工少量多次轻拿轻放，加强厂房内通风换气，同时对员工的职业卫生教育，佩戴防尘口罩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休时间，外排粉尘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拟将破碎机设置在独立的破碎房内，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塑料半成品投放至破碎机料箱后，盖上破碎机机盖后，启动破碎机进行破碎，在破碎机底部出料口处主要为被破碎的大颗粒塑料，及少量粉尘，加强厂房破碎车间内通风换气，同时对员工的职业卫生教育，佩戴防尘口罩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休时间。外排粉尘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预测结果可知，VOCs最大地面质量浓度 1.2853u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最大地面质量浓度 32.1260u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的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预计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园区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若随意弃置，会影响市容卫生，造成环境污染。

（2）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废包装材料（纸箱、塑料袋），应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并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自然沉降塑料粉尘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注塑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2、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项目废包装材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3、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4、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5、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6、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7、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8、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9、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0、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

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竞晖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打蛋机和揉面机共 80 万台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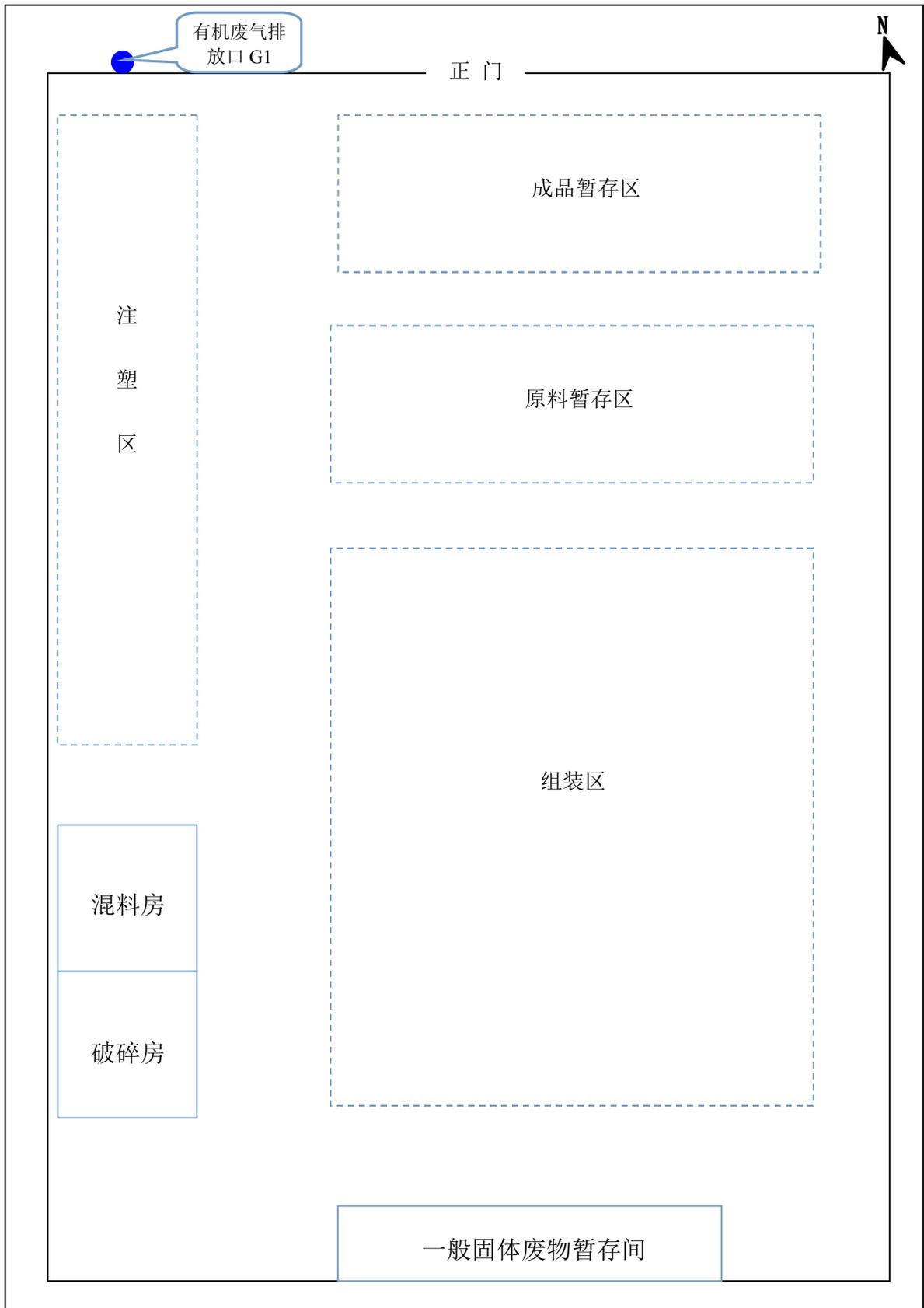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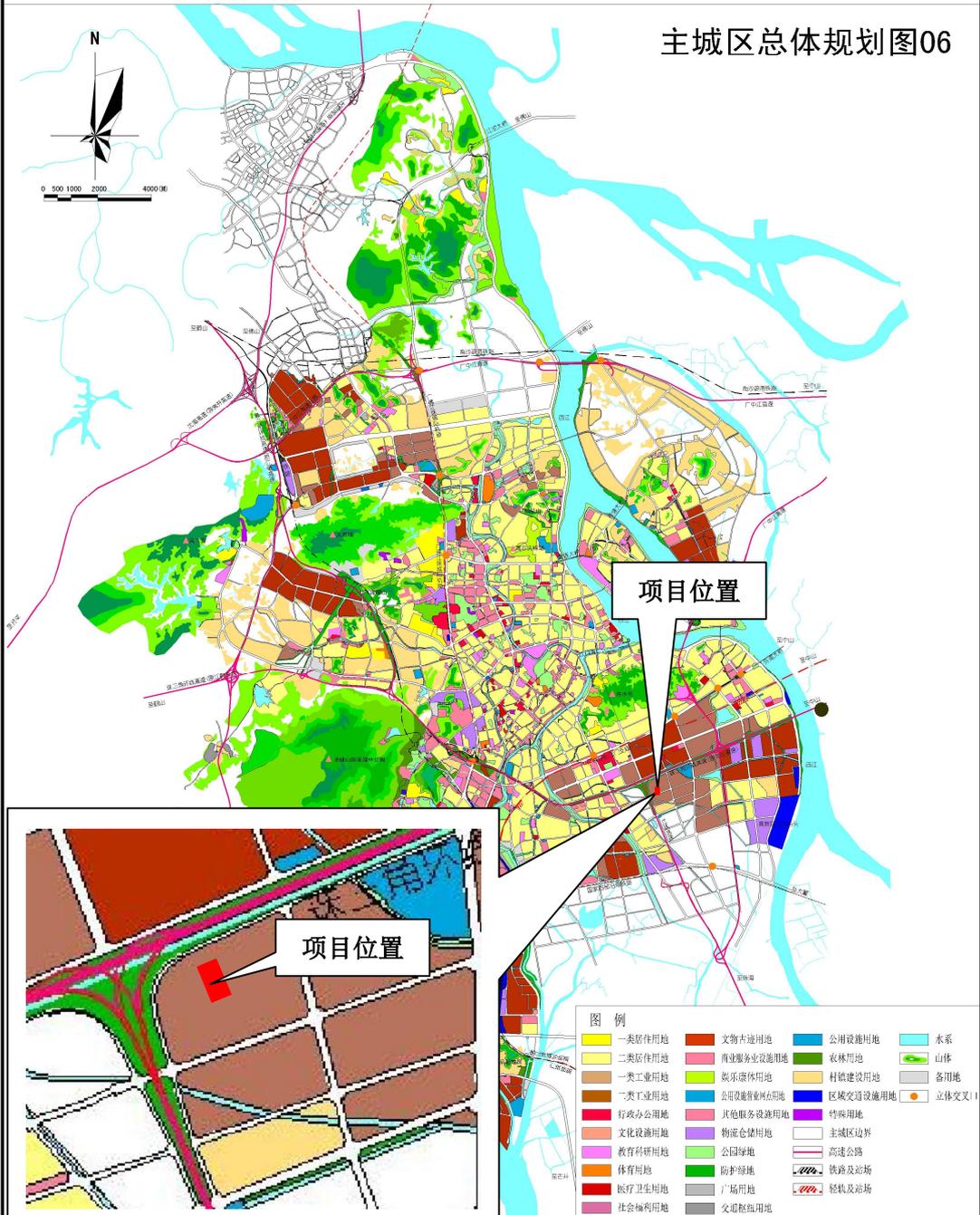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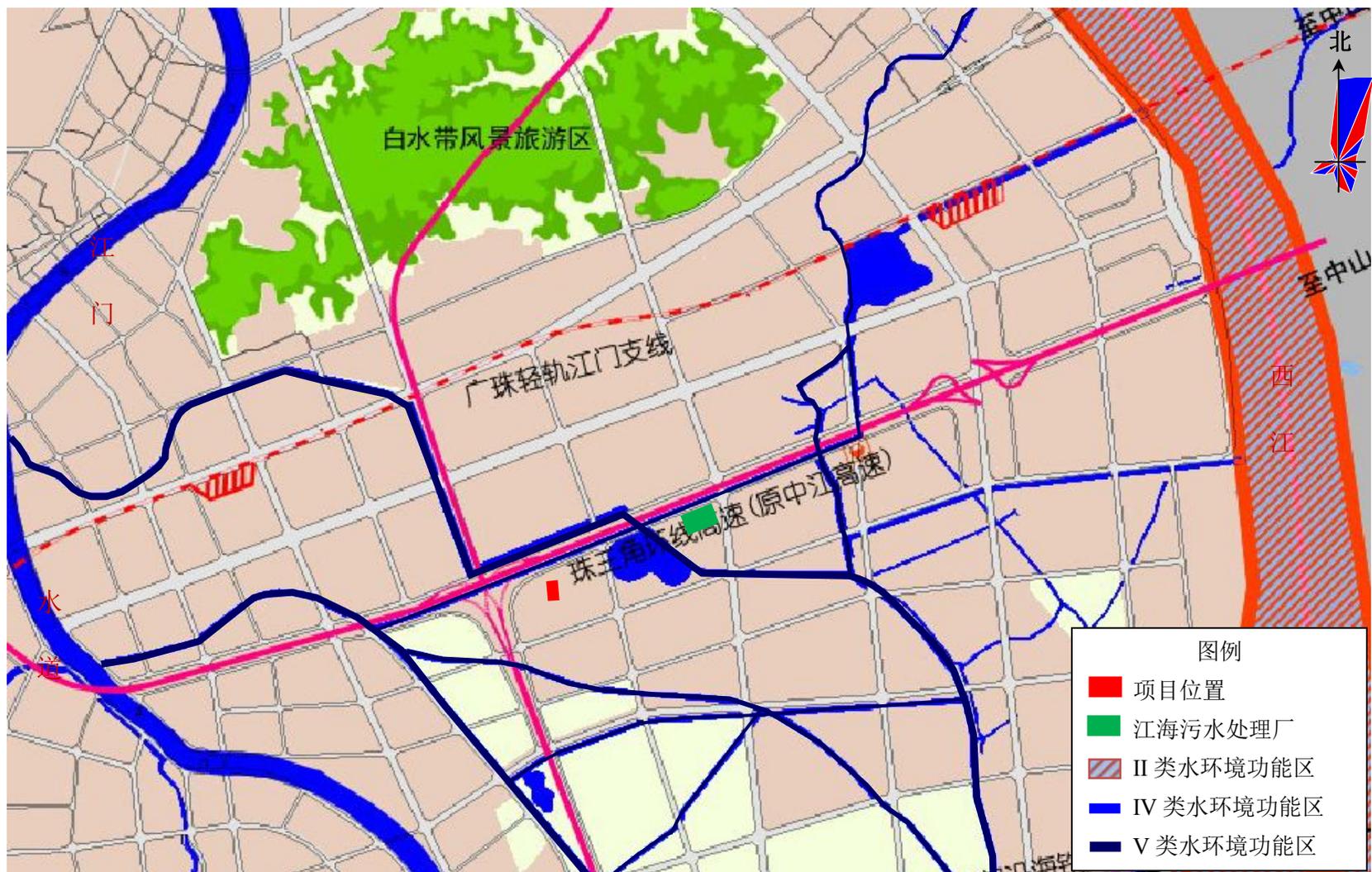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

主城区总体规划图06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院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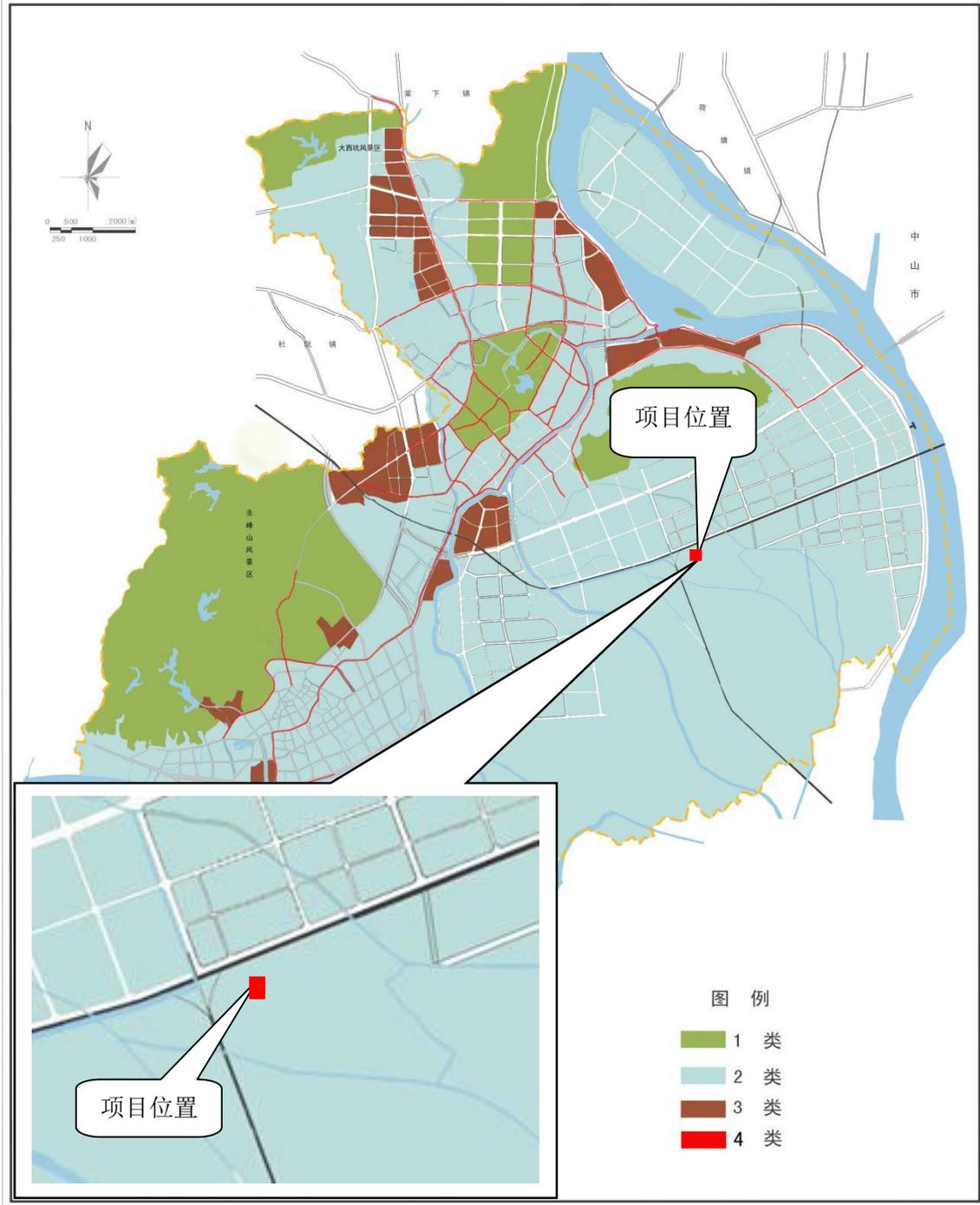


附图 6 地表水功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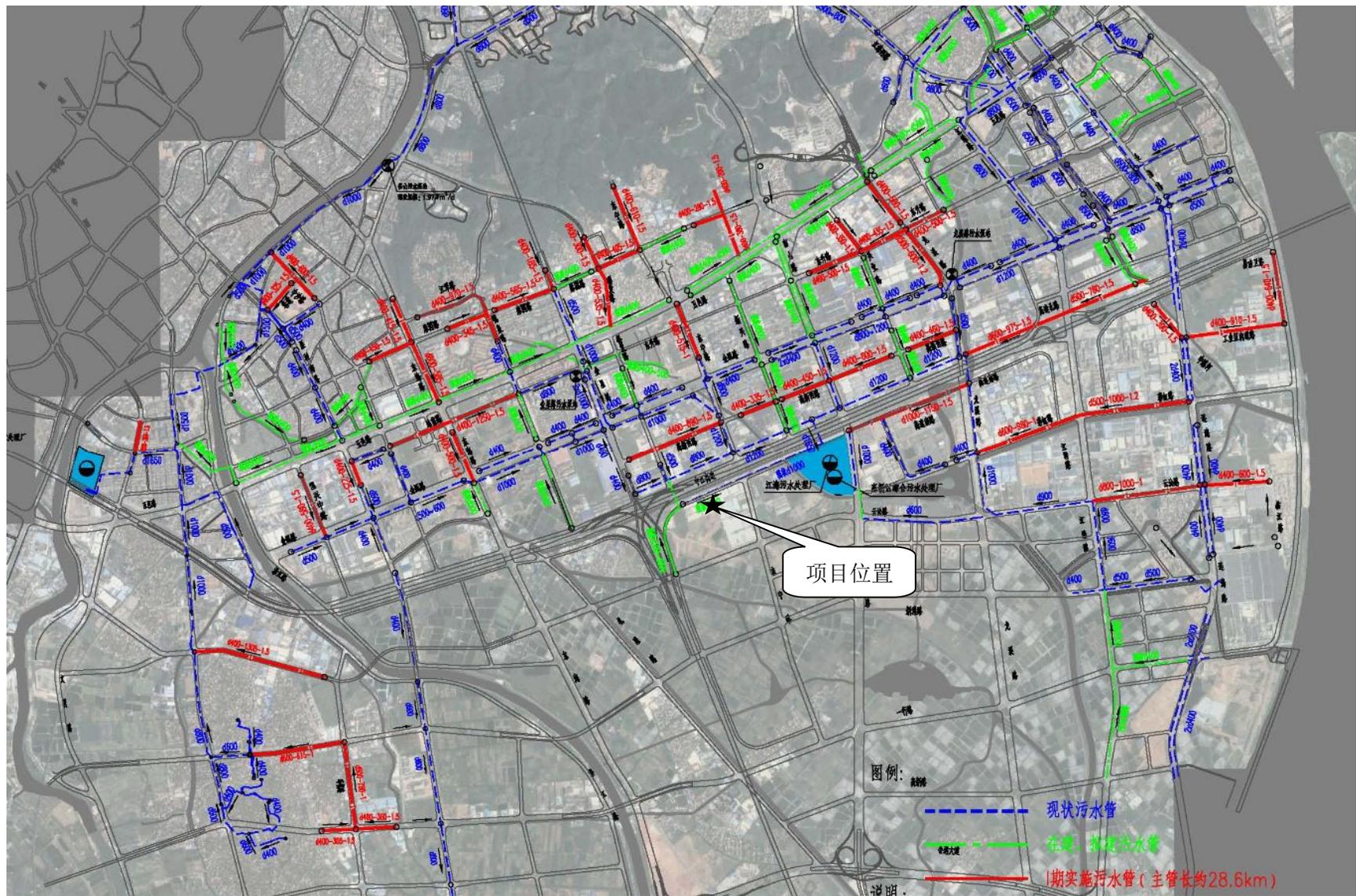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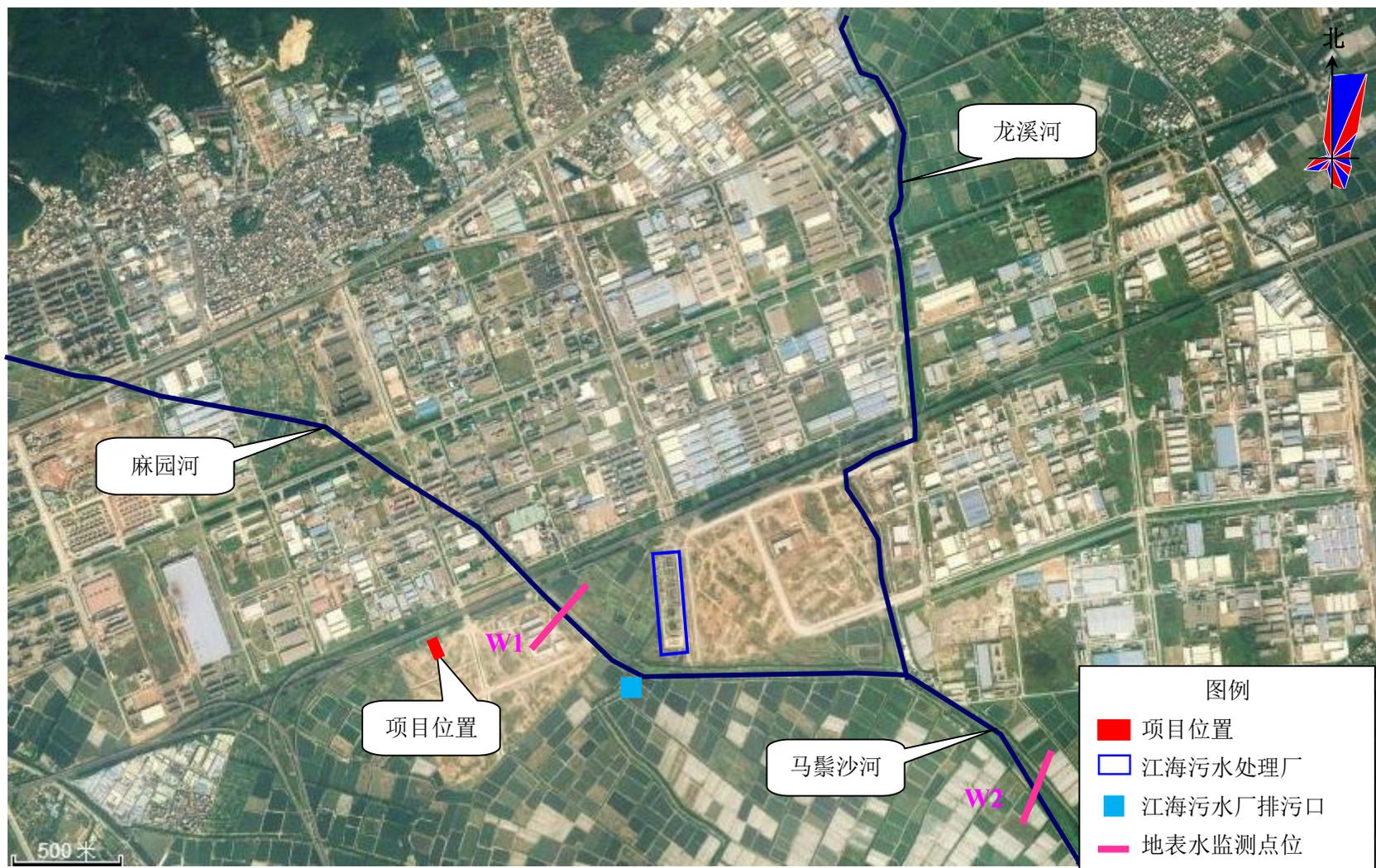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 8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使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 9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10 项目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表 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DO、COD _{Cr} 、BOD ₅ 、氨氮、SS、挥发酚、总磷、LAS、六价铬)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价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		（0.148）		（220）		
	（NH ₃ -N）		（0.002）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排放口）		
		监测因子	（ ）		（pH、CODcr、BOD ₅ 、氨氮、SS、总磷、LAS）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 TSP、TVOC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本项目}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s、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TSP: 0.042t/a VOCs: 0.043t/a							

表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机油	废活性炭				
		存在总量/t	0.02	0.745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 ≤ 500 人			5 km 范围内人口数 ≥ 1 万, 5 万 \leq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leq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leq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露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评价结论与建议	

注：“□”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竞晖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Redacted]		项目经办人（签字）：		[Redacted]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竞晖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搅拌机、打蛋机和揉面机共80万台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搅拌机、打蛋机和揉面机生产项目 规模：年产搅拌机、打蛋机和揉面机共80万台 计量单位：万台)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宁路88号（自编A2、A3厂房）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0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7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3854家用厨房器具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25316		纬度	22.55762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0.33%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竞晖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Redacted]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0767311437G		技术负责人	[Redacted]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黄芳芳		联系电话	0750-3530013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群星后门山工业区内（一照多址）		联系电话	[Redacted]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商务大厦1栋2楼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0.00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0.000				
		总磷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043			0.043	0.043					
挥发性有机物			0.042			0.042	0.042	/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